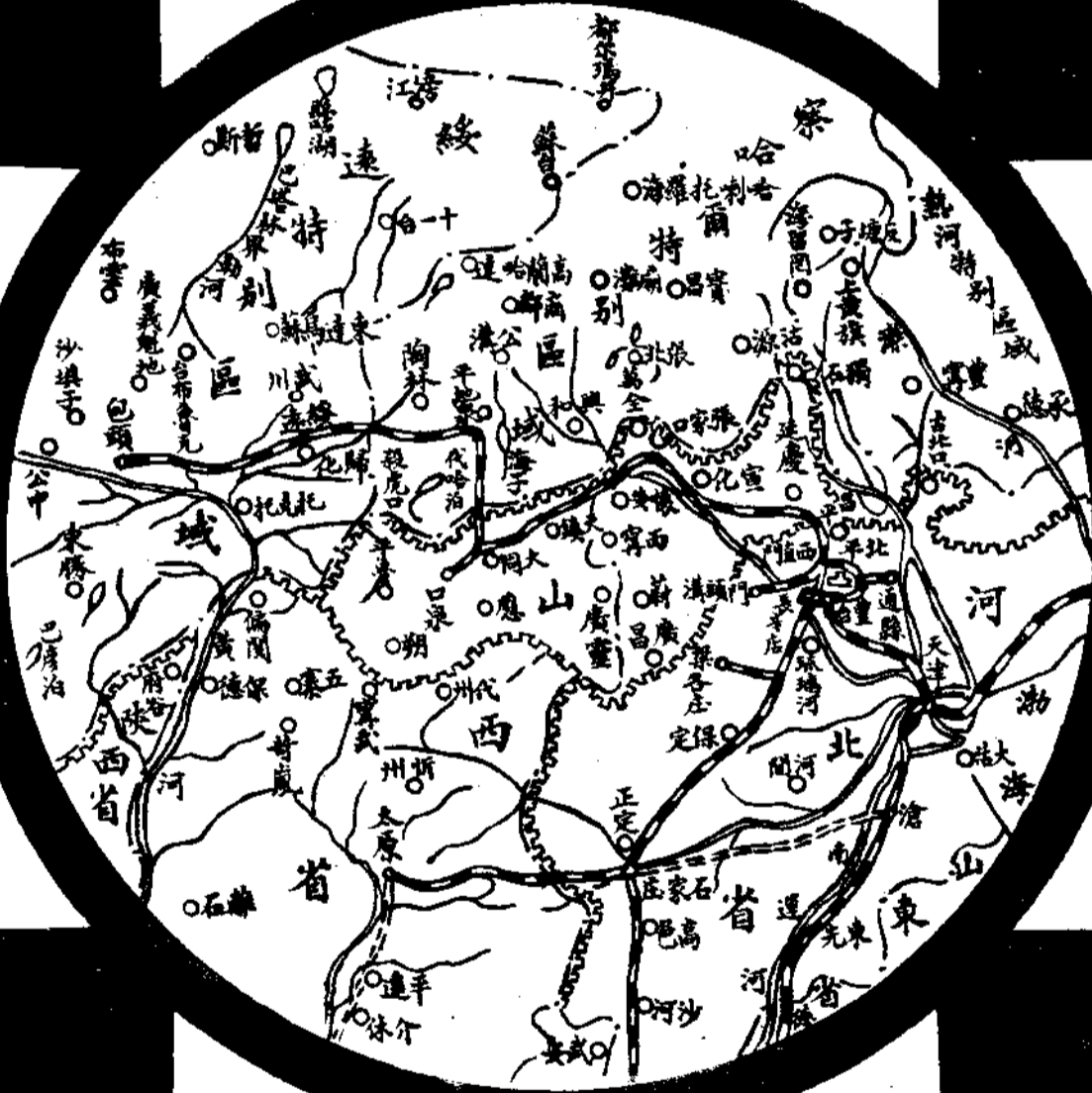


平綫鐵路公報

平綫

平圖書館



第五十七期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73.05
926.3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十九年一月上旬

插 畫 一 片

頤和園諧趣園

命 令 一 件

命 令 三 件

命 令 九 件

命 令 部 局 公

文 共 二 十 八 件

呈 文 四 件

呈鐵道部具復譚達章已派充本路天鎮站驗票司事仰祈鑒核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九十兩月晉煤公運局運煤記帳運費抵解第三集團軍協餉填具解款單請

鑒核轉帳文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路基橋梁機件車輛至少限度應需修理及添置等費及整理後預算每年進

款盈餘約數請鑒核文

呈閩總司令懇援案發給本路工人免費護照以示體恤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職員在三十級以上資歷調查表請鑒核文

公 電 十 三 件

電口泉購煤所仰向各商開導供給本路後山好炭並將供給辦法擬議呈核由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學校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放假三天由

電大同捐稅總局舊照通融辦法請通電貴屬各局下一體知照由

第 五 十 七 期 目 錄

電各段站所院本路外段員工十一月份薪工准予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發開支由
電豐台稅局本路工人購運自用米麵請查照放行由

通電全路知照長期車照新照未發以前舊照暫准適用由

電鐵道部具報本路奉閣總司令電軍事附加捐着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由

通電全路奉閣總司令電開軍事附加捐着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仰即遵照由

通電全路十一月份薪工改于本月廿一日提前出發開支由

電鐵道部請頒發新訂貨物分等表以便實行由

電趙護路司令請派隊嚴剿八蘇木站附近土匪由

電張家口稅捐聯合征收分局本路工人食糧請查照放行由

總務處電各地畝段奉局長諭十九年上半年租金應即嚴催以資要需限一月內一律交齊等因

仰各迅予嚴催由

公 函 十 一 件

致短期借券債權團公函請以後發息勿再搭付太原鈔票一案礙難照辦由

致西直門稅捐聯合徵收局公函請查照放行本路工人食糧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請派傅克恭充綏遠電報練習生一案奉局批准如所請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測地夫梁殿英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站長劉善初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看橋夫楊鴻賓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木匠李玉秀奉准給卹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請將陽高電報練習生胡家楨調站加薪並請補派李保榮等一案奉批准如所請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請將康莊電報練習生李毓瀛調站加薪並請派林觀璧等一案奉批准如所請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長夫董成彬奉准給卹由

營業概況 一件
總務處致鷄鳴山礦事務所公函請將煤噸價額減為四元俾利推銷等情奉局批准如所請由

本路十八年十月上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件

鐵道部處務規程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僉載

專件 一件

國道路線網

佈告 一件

本局佈告第三零號

修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二



和嶠詩趣園

諧趣園初
 名惠山園
 因清純皇
 帝御製惠
 山園八景
 詩序內有
 一亭一徑
 足諧奇趣
 之句遂改
 今名是園
 之規模雖
 小而軒亭
 曲榭之布
 置山石叢
 竹之點綴
 則爲各處
 之冠爲願
 和園內八
 大處之一
 所屬各殿
 有函遠堂
 知春堂湛
 漪軒鳴新
 樓澄爽齋
 諧碧飲綠
 洗秋引鏡
 等額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

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 三 營業狀況
-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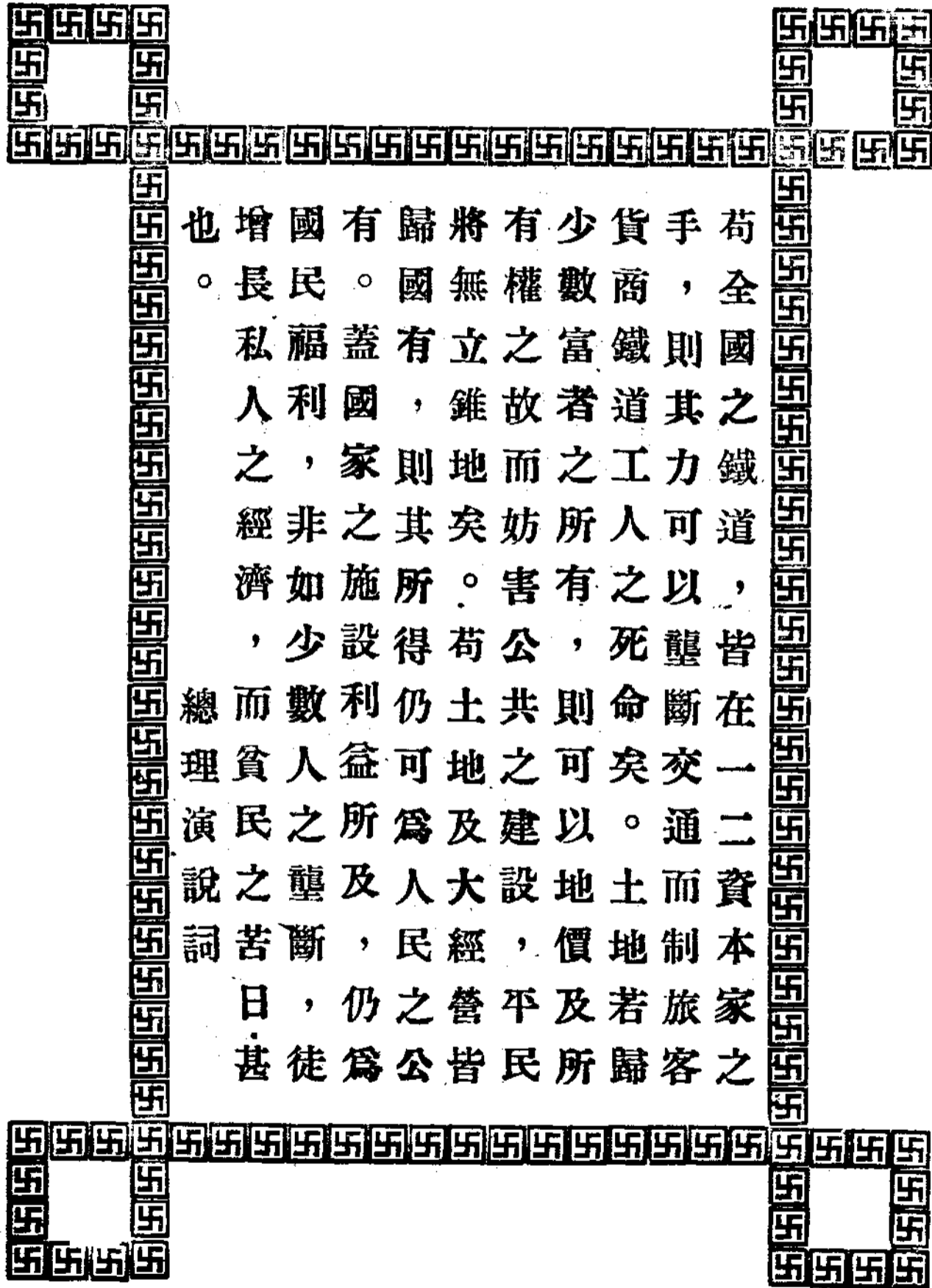
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苟全國之鐵道，皆在一二資本家之手，則其力可以壟斷交通而制旅客之貨商鐵道工人之死命矣。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無立錐地矣。苟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為人民之公。有。蓋國家之施設利益所及，仍為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人之壟斷，徒增長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也。

總理演說詞





◎鐵道部訓令第二八七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行事查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鐵道部長孫 科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本部為完成粵漢鐵路株韶段及整理該路湘鄂段及廣東已成段起見特設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辦理之對該路各局有指導督促之責

二 本會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及整理該路公債款項基金之籌措

關於該路各段債務及其有關債務之整理

關於該路各局預算之核定帳目之稽核

關於該路各局款項之調撥

關於該路未成段收買土地建築工程之審核及其進行之監督

關於該路各營業段運價之核定及其業務之改良

關於該路各營業段設備之添置擴充改良

關於該路各局地畝以及附屬資產之處理

關於全路技術規範之統一

關於該路各局購料之審核

關於該路各局員司之考績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秉承 部長次長辦理本會事務

四本會重要方案開會議決後呈部核辦

五本會辦事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六本會設秘書二人專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請調部員路員辦理技術及專門事務

七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呈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訓令第二九三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零六號開查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到部合即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見上期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印

鐵道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九六五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關於擬定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以謀切實護維該兩路交通安全抄送條例草案請加修正一案前由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過處當經由處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呈奉諭批准由總司令部通令施行並補呈本府以便令行鐵道部知照等因函達去後茲准總司令部函開除已將是項條例由部令頒發蘇浙兩省政府及熊谷兩司令外另繕條例送請查照轉陳國府令頒鐵道部轉飭京滬滬杭甬各路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五份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附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印

鐵道部長孫科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第一條 為謀確實維護京滬滬杭甬兩鐵路交通安全起見以淞滬警備司令兼任京滬滬杭甬兩鐵路

警備事宜

第二條 關於處理鐵路警備事宜一切應行設施之人員均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或指派專任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京滬杭甬兩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於一切警備事項應受淞滬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鐵路警備部隊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之原有部隊及中央指定之部隊分配担任外所有兩

鐵路沿綫蘇浙兩省之保安警察各隊均得隨時指揮

第五條 京滬鐵路之鐵甲車兩列應暫由淞滬警備司令指揮

第六條 關於兩路全般警備計劃及配置應由淞滬警備司令酌核情形隨時擬定呈報總司令部核奪備案

第七條 淞滬警備司令警備兩路職權如左

(甲) 一般職權

1. 關於兩路警備部隊之調遣事宜

2. 關於隨車憲兵之指揮事宜

3. 關於兩路路警指揮事宜

4. 關於檢查行旅事宜之實施及監督惟下關鎮江杭州等車站應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蘇浙

省政府分別担任

5. 關於全綫橋樑要點保護事宜

6. 關於梭巡全綫路軌警戒事宜

7. 關於鐵道隊指揮事宜

(乙) 特別職權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1 關於鐵道運輸及列車調撥處置事宜
 - 2 關於督促路工修整路線事宜
 - 3 關於預爲整備修路材料事宜
 - 4 關於其他警備上緊急處置路政一切事宜
 - 5 關於監督及維護兩路工會事宜
- 第八條 關於兩路營業出入及人事更調事宜警備司令不得干涉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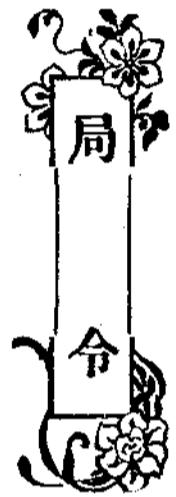
中 國 實 業 之 發 達

固 不 僅 中 國 之 益 也

而 世 界 亦 必 同 沾 其 利

 總 理 學 說 頁 七 一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局令第三八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鷄鳴山礦值報方恒森調補昌平值報十八台值報薛坦調補鷄鳴山礦值報綏遠值報何崇善調補十八台值報各加月薪四元均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八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栗潤森

前調總務處地畝課辦事栗潤森着仍充該課課員按原薪叙第三十六級(即七十元)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九零號 十二月三十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郁祜培

機務處文牘課辦事員郁祜培怠於職務着即停職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九一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車務處電務課報房電報練習生牛振青升補該報房值報加月薪三元電務課報房電報練習生黃勤怡調升該課司事改支月薪三十元均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九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該兩司事

下花園驗票司事馮毓華調充平地泉驗票司事仍支原薪平地泉驗票司事吳鴻璋調充下花園驗票司事改支月薪二十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九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張朝霖

張朝霖呈張家口機廠練習生張朝霖因病不能回差懇請停薪留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照准薪水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假滿日止除分行外合將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局訓令第一號 一月六日

令各處

本局現以工人年假擬仍照向來習慣放假六天除新年違令給假三天外其餘三天於春節補給等情呈奉

鐵道部第三六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放假日期事關通案該局自未便獨異所請另於春節給予工人特別假三天之處碍難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呈令行該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件 (略)

＊局訓令第二號 一月六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二八七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查本部對各路局呈部公文為便利核辦起見前經規定(一)

本部發文均於號數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戳記各路局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叙明奉某月某日第某號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業財工等字并加括弧以便查核(二)各路局呈部公文應專案專文一文不能兼叙性質各別之他案(三)各路局呈部文件屬於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之下加蓋單字戳記(如總務處則蓋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并加括弧以上辦法業於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局來文對於前項規定仍有未能一律奉行者殊與本部處理文書務求敏捷簡明之意相違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務遵照先令行嚴飭各處此後辦文切須恪遵程式辦理毋得故違是為至要再前項第三條辦法所指各處單字戳記現應改為寫在號碼數目之上(例如總務處承辦應寫總字第幾號)較為明瞭至本部發文亦按承辦之各司處名稱一律改為某字第幾號以昭一致仰併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飭屬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三號 一月七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業)第二八七八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二零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呈文

▲呈鐵道部具復譚達章已派充本路天鎮站驗票司事仰祈鑒核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十二月二日總字第二七一九號訓令以復據前豐台貨倉主任譚達章呈請令局從速復用飭即酌量提前錄用等因查該員業已派充天鎮站驗票司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 具報本路九十兩月晉煤公運局運煤記帳運費 十二月二十七日
抵解第三集團軍協餉填具解款單請鑒核轉帳

呈為呈報九十兩月分晉煤公運局運煤記帳運費抵解第三集團軍協餉填具解款單據呈請鑒核轉帳事竊晉煤公運局在職路口泉站裝運煤舫行銷平津等處業奉

鈞部第二二七零號訓令比照北甯路開灤專價遞遠遞減辦法由口泉至西直門共三百八十九公里每公噸應按洋三元五角七分核收由平旺至西直門三百八十一公里每公噸應按洋三元五角核收等因當以該局所運煤舫尚有自口泉運至清華園石景山豐台等三站核計公里與運至西直門相差無多擬即比照運至西直門均按每公噸公里以九厘一八計算以昭一律呈請

鈞部核示旋奉 閣總司令電飭所有運費着先行記帳俟月終結算清楚准由礦務局撥付該局現款十分之二其餘一律抵解該局積欠本軍協餉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又經呈報各在案其運往津

埠之煤所有經過北甯路線之運費由職路與北甯路各半分收北甯應得五成由公運局付給現款至職路應得之五成記帳連同本路之八成運費一併抵沖協餉茲查九十兩月分前項記帳抵撥協餉之款共計洋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三分理合填具解款單據甲乙兩聯檢同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印收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帳並將乙聯收據簽印發還俾資備案謹呈

附呈解款單據甲乙兩聯 (略)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印收一紙 (略)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路基橋樑機件車輛至少限度應需修理及添置等費及整理後

預算每年進款盈餘約數請鑒核文 一月七日

呈為呈復事奉

鈞部十二月七日財字第二七六九號訓令飭將本路路基橋樑機件車輛等項必須整理者至少限度各需修理費及添置費若干整理以後預算每年可收進款若干除用款外盈餘若干仰即詳細估計限文到十五日內開列清單呈部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各該主管處分別核議茲據復稱關於工務部份應需至少限度之修理費及添置費估計共洋一百二十三萬零零零八元連同第八九十各工段水災善後工程需洋四十一萬四千三百餘元二共需洋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百零八元(另附清單)又機務部份應需至少限度之修理費及添置費估計共洋四百五十萬零零四百九十八元(另附清單)內中所列添置機車十輛客貨車共二百十二輛係為將來增進營業運輸之需要如果貨運暢旺並無其他障礙整理後預計每日約可進款四萬元全年約計一千四百四十萬元除軍運及本路運輸材料等約計二百六十萬元外實收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本路每月必需之款約四十七萬元(另附清單)全年共約五百六十四萬元此外尚有內外債款及料價利息並複利年約四百五十萬元臨時急用工

料年約三十萬元除解部轉賬之協餉暨臨時所撥部款不計外全年約共支洋一千零四十四萬元收支對照約可盈餘一百三十六萬元各等情前來 局查核無異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謹呈

附呈清單三份

(略)

▲呈閻總司令懇援案發給本路工人免稅護照以示體恤文 一月七日

呈為援案懇請發給護照俾資應用而示體恤事竊 職局前以奉電飭令嗣後免稅執照應逕向太原總部請領當經肅電呈請

鈞座卅日電需開撥電悉據請領各工人運糧免稅執照一百張到部經電詢平津衛戍總部復稱該部向來填發該局旅行護照並未填發免稅執照所請着勿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本不應再為塵瀆祇以各工警希望孔亟紛紛援例請求不得不將歷辦經過情形為

鈞座詳陳之查 職局向以各工警辛餉微薄准由主管處簽發購運免費憑單赴沿路產糧價廉地方採購食用惟經過沿途稅捐局卡繳納稅捐實覺力難担負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據情呈奉鈞諭飭由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軍事處發給 職局空白帶存根護照五十張業經祇領應用自是之後又經迭次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屢續發給前項空白護照並於用畢後遵經先後繳銷在案此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伏維 職路工警購運糧麪原係供給自食所請概免捐稅無非欲圖省費與商運情形不同似未便令其向隅可否仰懇

鈞座俯念工警辛餉有限生計維艱

特准仍照前案給予護照俾便轉發應用而示體示出自

逾格鴻施為此據情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職員在三十級以上資歷調查表請鑒核文 一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總字第二五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路以前所送職員資歷調查表形式既不一致紙張大小亦屬參差實於審核歸檔均感不便茲爲整齊劃一計特從新訂定表式頒行各路該局務須依照所頒表式紙樣及其尺寸妥爲製成將三十級以上職員每員照填式份並須用鋼筆藍墨水填寫字要端楷限文到一個月內呈送本部以便審核製訂至嗣後所有新委到差及升級在三十級以上職員均須一律照填此表式份呈部備查表式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慎勿再蹈前此紙樣各異形式參差之弊以免發還再造是爲至要切切此令附表式等因奉此茲將本路職員在三十級以上每員遵照表式分飭填具式份理合備文彙呈即請鑒核謹呈

附表式册

(略)

公電

●電口泉購煤所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口泉購煤所王主任覽據沁電報告各炭商因本局擬向保晉公司訂購煤斤事羣起詰問停止裝車等情已悉查本局此次向保晉公司訂購後山炭係因迭據機段報告近來日泉購發之煤純係前山燃力較薄於冬令行車最不相宜請多購後山煤參合發用藉資補助等情並查歷年購煤均係前後山併購參合使用近因未購保晉等後山煤之故致有火力不足情形不得已始向保晉商擬訂購若干俾資參

合毫無他意且本路用煤每日不下三四百噸此次擬訂保晉之煤每日不過百噸於各商營業本屬照舊維持兼籌並顧何竟發生此種誤會殊屬不解如果各煤商此後確能供給後山好煤本局又何需多此一舉着向各商將此意詳切開導照舊裝車並速與各商接洽供給後山煤辦法擬議呈核至與保晉訂購煤事暫緩進行此復管理局勒

●電各處課廠所醫院學校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處課廠所醫院學校奉鐵道部頒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內開一月一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一月二三日新年放假二天應遵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放假三天仍各派員值班以免誤公管理局勒

●電大同稅捐總局 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同稅捐聯合徵收總局鑒接誦灰元兩電殊深感艱惟舊照通融辦法應請通電貴屬各局卡一體知照以免留難為荷平綏路局勒

●電各段廠站所院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段廠站所院本路外段員工十一月分薪工准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發開支其綏包段各部分仍在綏遠站領款仰即知照為要管理局勒

●電豐台稅局 十二月二十八日

豐台稅捐聯合徵收局鑒據報敵路張家口工人米麪因平津衛戍部護照無效被扣等情查此項護照係在總部通電取銷以前領到轉發工人持用前有行經廣安門等處類此發生疑問當經電奉總司令轉電貴總局暫准通幅放行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應請查照放行為盼平綏路局勒

●通電全路 十二月三十日

各處課段站廠所醫院十九年份長期車照業經呈部核示尙未奉復在新照未發以前舊照暫准適用

特電一體知照管理局卅

●電鐵道部 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鐵道部長次長鈞鑒奉閻總司令電開本軍第一期編遣業經完竣軍費較前減少該路代收之軍事附加捐着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希轉飭知照可也等因奉此除通電全綫各站遵照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附收之貨運軍事附加費及煤餉軍事附加費一律取消並佈告商旅週知外謹電陳報伏維鑒察班廷獻孫其銘叩

●通電全路 十二月三十日

通電全路各段站奉 閻總司令電開本軍第一期編遣業經完竣軍費較前減少該路代收之軍事附加捐着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希轉飭知照可也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通電仰即遵照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附收之貨運軍事附加費及煤餉軍事附加費一律取消並將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前項附加費尅日掃數繳局以便結解勿延勿忽爲要管理局卅

●通電全路 十二月三十日

各段廠站所院查本路外段員工十一月分薪工前以欸未籌足原定明年一月一日發放業經電知在案茲因欸已籌齊准改於本月三十一日提前出發開支其綏包段各部分仍在綏遠站領欸合再電仰知照管理局卅

●電鐵道部 一月四日

鐵道部長次長鈞鑒奉上年十二月九日業字第二七八七號訓令以新訂貨物分等表准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查此項分等表現已逾實行日期尙未奉到謹電請速予頒發以便實行實爲公便平綏路局班廷獻孫其銘支叩

●電趙護路司令 一月四日

大同護路司令鑒據敝路八蘇木站電稱該站監工處於江夜十二時被搶一空監工高明智頭部受傷甚重等情務請迅賜派隊從嚴剿辦為荷平綏路局支

●電張家口稅捐聯合徵收分局 一月六日

張家口稅捐聯合徵收分局鑒據報敝路工人食糧因護照無效被扣等情查此項護照早經電奉總司令轉電貴總局通融辦理有案應請查照放行無任感盼平綏路局麻

●總務處電各地畝段 一月九日

西直門豐寧地畝段大同張蘇地畝段綏遠平包地畝段本日奉局長諭十九年上半年租金應即嚴催以資要需限一月內一律交齊等因除抄送會計處電催各站站長趕速依限催收報解外合亟電仰迅予嚴催各商棧將本年上半年租金依限交齊勿任延宕為要總務處佳

公 函

●致短期債券債權團公函第一九九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接准

台函敬悉查本路自去年路務統一後沿綫收入大都晉鈔居其多數不得已將各項支出之款一律各半搭用以期流通不獨僅對短期債券為然也且借券利息在十元以內者均全數付給現款已屬格外通融所請以後發息勿再搭付太原鈔票之處碍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致西直門稅捐聯合徵收局公函第二二零一零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據報今有敝路包頭工人食糧已在西直門站裝車乃因衛戍司令部護照無效致被

貴局扣留等情查此項護照係在未奉

總司令部通電取消以前領到多已轉發工人持用前有行經廣安門等處類此發生疑問當經電奉

總司令轉電

貴總局暫准通融放行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應請

查照放行即將來如須補稅可由敝局負責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三二七零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貴處 早請派傅克恭充綏遠電報練習生月支薪水十五元自到差日起支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准如所請等因除函知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該生遵照爲盼此致

●總務處致

工務會計

處公函第三二八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工務 處簽局以第十二段包頭測地夫梁殿英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工病故其妻梁班氏稟

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辛計洋六十元一案附原稟一紙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梁殿英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到工於十八年十月病故在

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辛十二元所請給予該故役五個月卹辛計洋六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

五條第五項相符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發 該故役梁殿英之妻梁班氏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二八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貴處簽局以第七段燈口站長劉善初在路服務十有六年平日任事矢勤矢慎頗著勞績於本年十月五日因病身故其妻劉林氏懇請優卹擬請照章給予六個月卹薪另給特別卹薪兩個月共計洋五百二十元一案附醫証一紙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員劉善初係民國三年四月到差於十八年十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十五年以上現支月薪六十五元既據該管首領聲叙該故員平日任事矢勤矢慎頗著勞績所請給予六個月卹薪暨特別卹薪兩個月共計洋五百二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六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分次發給等因除函 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飭 該故員劉善初之妻劉林氏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二九五號 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 貴處簽局以第四段張家口第一二七號橋看橋夫楊鴻賓於去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工病故其子楊福善稟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兩個月卹辛計洋二十元并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附原稟醫証各一紙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楊鴻賓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到工於十七年八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一年病故時月辛不及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役兩個月卹辛計洋二十元并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 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發給 該故役楊鴻賓之子楊福善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工務}會計處公函第三二一九六號 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工務}處簽局以張家口木匠李玉秀於本月一日在火車房裝設過煤鐵槽因脚手繩斷墜落摔傷身死其父李德才稟請撫卹擬請按照因公斃命之規定給予六個月卹辛計洋七十二元一案附原稟醫證各一紙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匠李玉秀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到工於十八年十二月因公斃命在路服務未滿三年現支月辛十二元所請給予該故匠六個月卹辛計洋七十二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相符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發給 核故匠李玉秀之父李德才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車務}會計處公函第三三二一一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車務}處呈請將陽高電報練習生胡家楨調補大同電報練習生加月薪三元自調差日起支並請派李保榮充電務課報房電報練習生汪瑞凱充陽高站電報練習生各支月薪十五元均自到差日起支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准如所請等因除函知^{會計}處^{車務}處分別轉飭遵照 外相應函達
查照 并希轉飭各該生遵照爲盼此致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三三一七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 貴處 呈請將康莊電報練習生李毓瀛調補廣安門電報練習生加月薪三元並請派林觀璧充大同電報練習生戴庭榮充康莊電報練習生各支月薪十五元分別自調差到差日起支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准如所請等因除函知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 車務處分別轉飭遵照

查照並希轉飭各該生遵照爲盼此致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二一八號 一月九日

逕啓者 車務 處簽局以據第二段呈稱康莊車站長夫董成彬於去年八月因搬貨上車用力過度致受內傷逐患肺勞之症於去年十二月十日病故擬請按照因公殞命例核給卹金等情查該故役在路服務已滿一年以上現支月辛八元照章應給兩個月卹辛計洋十六元茲據該管段長呈以該故役肺勞因搬貨受傷所致可否准予援照因公遭險身故之規定給予六個月卹辛一案附醫証一紙奉

局長批開照兩個月給予卹金十六元等因除函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

查照將上項卹金十六元 轉飭發給 該故役董成彬家屬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鷄鳴山礦事務所公函第二二零號 一月八日

逕啓者據該礦所呈請將煤噸價額減爲四元俾利推銷等情茲經核呈奉局批開准如所請等因合行函仰查照辦理此次改訂價格自何日發售各該報單表冊內應即分別註明以便稽核爲要此致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
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
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經
營管理之。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止)

營業概況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數里公行經車列			共計進款	雜項	貨物		旅客		摘要	
	計共	車貨	車客			數銀	數噸公	數銀	數人	本	
										共	十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五九七五	三〇五〇	二三四六	四二〇三三·〇〇 元角分	三九八六·〇〇 元角分	九一〇六四·〇〇 元角分	一〇〇九二 噸	四二八三三·〇〇 元角分	二二三五 人	計	每通車公里勻計
	九四二〇〇	七〇四六二	二二七三六	一五六〇三 元角分	四〇五〇 元角分	一〇二二八四 元角分	一一 噸	五二〇三三 元角分	二四 人	至是日止共計	年
	二六三九九	三三二七	六〇四二	二四二七三·〇〇 元角分	四〇四二·〇〇 元角分	二二三四〇〇 元角分	七九二六 噸	八〇九七〇 元角分	一九二六 人	計	每通車公里勻計
	一〇四七二	七五二二	二九三三	六二四九七·〇〇 元角分	六九三九二·〇〇 元角分	四三二五六·〇〇 元角分	五二四九七 噸	三九〇三三·〇〇 元角分	七二七七 人	至是日止共計	年

第五十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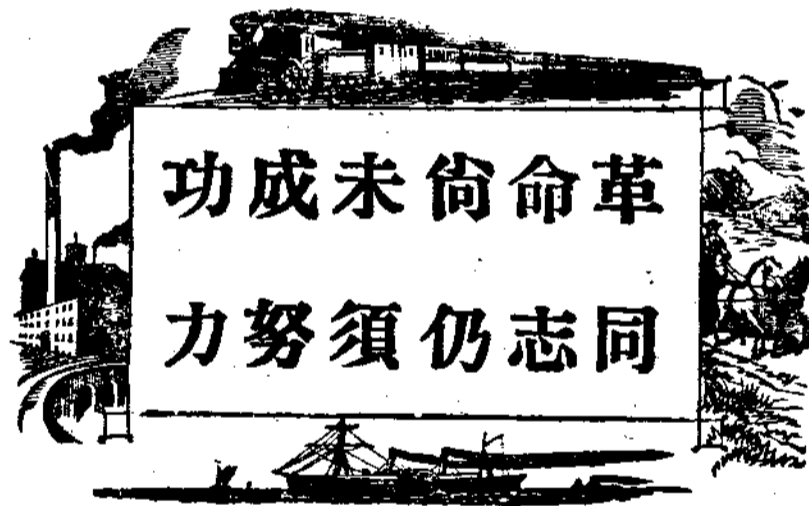
營業概況

一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五 十 七 期

營 業 概 況





法制章程

平綏鐵路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鐵道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各司會處各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由主管長官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次長指派或添派
-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每星期一上午九時出席紀念週
- 第五條 本部各職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 第六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頓部務起見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 第八條 本部各司會處執行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部長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凡公布之件經部長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司辦理
- 第十條 各科之職掌應依照該司分科辦事規程辦理
-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二章 考勤
- 第十二條 各司會處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

第十三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六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十月至五月上午九時

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因事務繁忙或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十六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得呈由主管長官

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呈部長次長批准

第十七條 凡各司會處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遵辦者隨時陳明

主管長官辦理

第三章 收文擬稿與核稿

第十八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文書科收發股辦理

第十九條 凡收入電報即由收發股交譯電員翻譯後再摘由掛號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司長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股掛號登記送由文書科長審核性質緩急即將要件及速辦要件

立時送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交收發股用送文簿編號分送主管各司會

處承辦其普通件及速辦之普通件由總務司長用送文簿逕送主管各司會處先辦後

送簽以免延滯

普通件及普通速辦件逕送各司會處辦理時各該件需核轉或答復即由司會處辦稿

連同來文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並同時補簽如來文祇須存查歸檔者應分別登簿送請

補閱再送掌卷股歸檔

第二十二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二十三條 各司於收到收發股分送之文件須摘由編號登記日期並於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四條 關於機要密件應由總務司機要科封呈部長次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五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前項法令由各司會處擬稿者應由參事審核會簽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參事擬訂審核前兩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各司會處收到文件時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各科股擬辦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須隨到隨辦速件限即日辦妥其餘各件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七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科股長審核轉送司長覆核

第二十八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司會處或科擬辦移送他司會簽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簽名蓋章連同送稿簿送由總務司長蓋章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章 發文及案卷

第三十一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會處轉發總繕校室繕寫校對校對員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三十二條 凡經繕寫校正之文件先由收發股編號再送機要科用印登記手續完了仍由收發股封發

第三十三條 凡發出之文稿須由機要科於原稿上面加蓋部印監印員並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制章程

四

第三十五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三十六條 各司會處案卷均交總務司文書科掌卷股保管

第三十七條 各司處調閱原卷須書明事由向掌卷股調取俟閱畢交回歸檔卽由掌卷股將調卷條交還取銷

第三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送總務司編譯科編載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先行編造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經費應依照預算支出並須於每月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帳總帳分級帳按日登記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薪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則由庶務股領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股購辦但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科長核定在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四條 各司會處需用物品須由領物人員將種類數目寫明於領物簿內經主管長官蓋章方能向庶務股領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四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部令公布

- 一 鐵道部爲辦理及統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統計事宜設統計處
- 二 統計處置左列各股
 - 一 會計股
 - 二 營業股
 - 三 事務股
- 三 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編造國內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國內鐵道各種會計月報及旬報事項
 - 三 關於查核糾正并指導編造年報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每年經濟狀況及各路歷年經濟狀況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各路債務還本付息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統計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 四 營業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行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客貨機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燃料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機廠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材料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各路各項經費之比較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國有與私有鐵道客貨運比較及各路陸運與水運運費比較之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員工及文書統計事項
 - 十 關於編製各鐵道沿綫物產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以上各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 事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纂輯鐵道紀要事項
 - 三 關於譯編國內外鐵道方面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判行各鐵道會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六 統計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七 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該股事務
 - 八 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 九 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謄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僱員若干人
 - 十 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
 - 十一 關於統計之編製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 十二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三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專件

國道路線網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
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龍州
- (二) 京滇康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夔安貴陽安順盤縣
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
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
- (三) 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隕陽白河興安
漢中潼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
- 南京至廬州與京滇康線公用
- 樊城至隕陽與閩新線公用(加成沙技線)
- 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
- (四) 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
口勛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西來烏蘇至伊犁
- (五) 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技線至臨淮關)潁州周家口鄭州青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滂江
烏得叨林庫倫買賣城(加滂張支線)

(六) 京黑線浦口六合天長淮陰海州沂州濰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洮南龍江嫩江
愛琿黑河

(七) 張遠線 赤峯潮陽新立屯新民奉天隴海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

(八) 甘肅新線 西甯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札什倫布聶拉木加託克羅託克和蘭

(九) 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甯敦煌媯羌且末於闐和闐疎勒

(十) 黑蒙新線 滿州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

(十一) 迪蘇線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

(十二) 陝桂線潼關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佈告

◎本局佈告第三零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佈告事奉

閩總司令電開本軍第一期編遣業經完竣軍費較前減少該路代收之軍事附加捐著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希轉飭知照可也等因奉此除通電全綫各站遵照辦理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附加之貨運軍事附加費及煤飭軍事附加費一律取消外合亟佈告仰各週知此佈